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4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久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刘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谭卫国防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立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张久龙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辞去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职务。辞职后,张久龙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选举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次会议同意选举余正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时,余正军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人员或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董事会提名唐海涛先生、张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会议审查后认为,股东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陈丽竹女士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海涛先生、张亚光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选举(独立董事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正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余正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为:余正军(主任委员)、谭卫国(委员)、李光金(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下午3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余正军,男,董事长候选人,53岁,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安泰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安汉电力公司计算中心主任,四川省广安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安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丽竹,女,董事候选人,30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华西能航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投资副总监,成都新希望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现任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唐海涛,男,独立董事候选人,40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四川外国语大学讲师,副教授,目前在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法学与社会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四川外国语大学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

张亚光,男,独立董事候选人,43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长聘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学生会理论经济学分会委员、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副秘书长、欧洲经济思想史学会会员。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4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 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张久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久龙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辞去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久龙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久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张久龙先生自2019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围绕公司“公用事业+”战略,进一步优化并促进战略落地,同时着力“3+5”战略承接模式,统筹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在抓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基础上,着力于建立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专注于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扩张公司主业规模,在公司主体责任和加持下,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多举措实现公司转型发展,安全管理再上新台阶,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优质服务呈现新形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余正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或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4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立泰先生、连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期已满6年,陈立泰先生和连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陈立泰先生、连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立泰先生、连东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

陈立泰先生、连东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此向陈立泰先生、连东先生在工作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提名补选唐海涛先生、张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议案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海涛先生、张亚光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同意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4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3日 15: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补选唐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张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补选陈丽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系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包括持有原股票的大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1/7/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1年7月13日8:30-15:00
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联系人:曹瑞 汪昌晶 郑思琴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
受托人(持有普通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均以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手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 × ×	—
	4.01	候选: × ×	—
	4.02	候选: × ×	—
	4.03	候选: × ×	—
	4.04	候选: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候选: × ×	—
	5.02	候选: × ×	—
	5.03	候选: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候选: × ×	—
6.02	候选: × ×	—	
6.03	候选: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候选: × ×	500
4.02	候选: × ×	100
4.03	候选: × ×	100
4.04	候选: × ×	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候选: × ×	0
5.02	候选: × ×	100
5.03	候选: × ×	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候选: × ×	—
6.02	候选: × ×	—
6.03	候选: × ×	—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4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6月2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8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27,89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3%。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19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7、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8、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三)预留授予价格:2021年6月20日。
(四)预留授予数量:127,892股。
(五)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保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总股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个人金融部(48人)	127,892	100%	0.33%
合计(48人)	127,892	100%	0.33%

(六)预留授予安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50%

(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注: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且不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2019年剔除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 青岛银行
●委托理财总金额:11,500万元、11,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2天、83天、84天
●履行的审批程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青岛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1/12/24	2021/01/24	3.5%	1,014,520.56
青岛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0/12/23	2020/01/22	3.7%	2,018,273.97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0/12/23	2020/01/22	3.7%	822,465.76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0元,共计募集资金38,7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8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000017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委托理财期限:82天、83天、84天
3、履行的审批程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0元,共计募集资金38,7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8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000017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委托理财期限:82天、83天、84天
3、履行的审批程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0元,共计募集资金38,7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8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000017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委托理财期限:82天、83天、84天
3、履行的审批程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